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勤勉和尽职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昆，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天津诺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自 2020 年 8 月起至今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各类会议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各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谨慎发表意见和建议，出席各类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11 次，共亲自出席董事会 11 次，年度内委托出席 0 次；

（2）本年度应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共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4 次；

（3）本年度应出席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9 次，共亲自出席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 9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预算管理委员会 1 次）；

（4）本年度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共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

2024 年，本人对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

情况；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布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具体如下：

（1）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3 年度审计初审情况进行沟通，确保年报披露的充分、及时和规范；

（2）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果、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进行沟通；

（3）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事项进行沟通。

4、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情况的介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状况。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外，本人还对公司在

建、在售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对公司运营情况、内控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献计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方便，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及时为本人提供履职所需信息资料，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积极与线上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7、参加培训情况

积极参加公司安排的深交所、证监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内容涵盖独董与分红新规、并购重组、违法违规案件学习、新《公司法》、财务造假及年报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圆满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参加深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并按

规定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获得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贷款业务的融资类关联交易，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准确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人积极关注定期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担保、资金占用、聘用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举行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勤勉和尽职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帮助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独立董事：张昆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